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3月8日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，至2021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、决议，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、董事王炜、梁月林、李润起、刘健翔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邓峰、胡本源、徐世美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021年2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告。当日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较公告中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第7.2条略有变动，删除了7.2条中“在利润承诺期期内，丙方未能取得承诺利润（包括现金补偿方式）之前，甲方暂不发放按股权份额享有的分红”的内容，除上述条款变动外，其他各条款均无变动。公司本次股权受让拟以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资金支付，目前未支付任何款项。

因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.50%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7日，审议《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